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菽園雜記 第七卷

予為庠生時，嘗以家難赴愬前巡撫崔莊敏公。公以「瞽瞍殺人，舜竊負而逃，遵海濱而處。當是時也，愛親之心勝，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」一節為題，命作講義。公初讀破題，喜。及讀至結尾，有云：「使葉公而如此，其肯以證父攘羊之為直；使漢高而如此，其肯貪天下而分羹於敵國哉！」乃益喜，稱賞之。予時亦以為偶有新得也。近得楊廉夫樂府有《柘羹詞》，鄭子美文集有《索羹論》，乃知此義古人先得之矣。鄭《論》云：「項羽置太公於俎上，告高祖而殺之。高祖於此所宜卑辭請降，迎歸其父。然後以項羽既弑其君，又欲殺人之父以挾其子，興師問罪，與之決勝負於一戰，定成敗於萬全，未晚也。豈可大言無當，索父之羹，以吾親之重，為天下之一擲哉！向非項羽有婦人之仁，高祖有項伯之援，則太公烹於俎上矣。項羽既殺太公，分羹高祖，然後佈告天下，謂高祖不顧其父，挾人殺之而食其羹，興師問罪，則高祖負殺父之名，此身且將無所容於天地之間，又安能與之爭天下哉！項羽既不知出此，反惑於為天下者不顧其家之言，使太公幸而獲免，高祖因之成事，天下遂以高祖為得計，索羹為名言。紊綱常之義，失輕重之權矣。」末乃引《孟子》答桃應之問結之，此前人所未道也。本朝中官，自正統以來，專權擅政者，固嘗有之。而傷害忠良，勢傾中外，莫如太監王振。然宣德年間，朝廷起取花木鳥獸及諸珍異之好，內官接跡道路，騷擾甚矣。自振秉內政，未嘗輕差一人出外，四年間，軍民得以休息。是雖聖君賢相治效所在，而內官之權，振實攬之，不使泛濫四及，天下陰受其惠多矣。此亦不可掩也。

楊文定公溥在內閣時，其子來自石首，備言所過州縣官迎送餽遺之勤。南京吏部侍郎范公理，時知江陵縣，頗不為禮，公聞而異之。後廉知其賢，即薦知德安府，其為縣才八月而已。商文毅公輅自內閣罷官歸，工部侍郎杜公謙時為主事，治水呂梁，遇之獨厚。商後被召復職，每汲引之。白恭敏公圭任浙江布政使，過徐州洪，家人與水手相毆，主事袁規收其儀仗，懇請而解。未幾，召為工部侍郎，袁不自安，而公未嘗形於辭色。少保於公謙為兵部尚書時，葉文莊公在兵科，屢劾之。後喪偶，請於為《志墓》，慨然成之。李文達公之於文莊，聞人贊其議已，則深銜之，且抑之。至其沒，文莊始得入為禮部。其不同如此。

江南巡撫大臣，惟周文襄公忱最有名。蓋公才識固優於人，其留心公事，亦非人所能及。聞公有一冊歷，自記日行事，纖悉不遺。每日陰晴風雨，亦必詳記。如云某日午前晴，午後陰，某日東風，某日西風，某日晝夜雨。人初不知其故。一日，民有告糧船失風者，公詰其失船為何日、午前午後、東風西風。其人不能知而妄對，公一一語其實。其人驚服，詐遂不得行。於是知公之風雨必記，蓋亦公事，非漫書也。

還元水者，臘月以空瓶，不拘大小，細布緘其口，引之以索，浸糞廁中。日久，糞汁滲入，瓶滿自沈，取埋土中。二三年，化為清水，略無臭氣。凡毒瘡初發時，取一碗飲之，其毒自散。此法聞之沈通理先生，嘗試之，有效。

凡咽喉初覺壅塞，一時無藥，以紙絞探鼻中，或嗅皂角末，噴嚏數次，可散熱毒。仍以李樹近根皮磨水塗喉外，良愈。

《輟耕錄》言「嬌姝字非古，吳音世母合而為嬌，舅母合而為姝。」此說良是。今吳中鄉婦呼阿母，聲急則合而為黠。輕躁之子，呼先生二字，合而為裏，但未有此字耳。又如前人謂語助爾，即而已字反切。《楚辭》些，即娑訶字反切。今以類推之，蜀人以筆為不律，吳人以孔為窟隴。又如古人以瓠為壺，《詩》「八月斷壺」是已。今人以為葫蘆，疑亦諸字之反切耳。

世俗相傳，以三月二日八日為東嶽生日，然不見於紀載。許襄敏公彬重修《嵩里祠記》云：「每年三月二日八日，屬東嶽帝君誕辰，天下之人，不遠千數百里，各有香帛牲牢來獻。」夫二儀既分，五嶽以峙，非今日生一山，明日生一山，有日月次第可記而謂之生日也，其妄誕不辯而明矣。不知許公何所據而書之石乎？然其文集中無此篇，殆他人依托者。

《韻書》云：「楚莊王滅陳為縣，縣之名自此始。」此說非也。《周禮·小司徒》有云：「九夫為井，四井為邑，四邑為邱，四邱為甸，四甸為縣。」又《遂人》云：「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，五里為鄣，五鄣為鄙，五鄙為縣。」則縣之名，先已有之，但與今縣制不同耳。或謂郡縣自秦、漢始，亦非也。周制，地方千里，分為百縣，縣有四郡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秦廢封建之制，置三十六郡，以監天下之縣。漢因而增置郡國六十七。郡之名亦先有之，特古今制度不同，大小異耳。

前代史，凡事更時未久，曰亡何，曰居亡何，曰居亡幾何，曰未幾；其最近者，曰頃之，曰少選，曰為間，曰已而，曰既而。至宋人作《唐書》，事或逾年，或數月，或數日，率用「俄而」字。後人效之，如敘宋太祖、太宗授受之際，一則曰「俄而殂」，一則曰「俄而帝崩」，以致燭影斧聲之疑，紛紛異說。嘗考之，開寶九年冬十月王子帝以後事屬晉王，癸丑夕崩於萬歲殿。太祖夜召晉王，時夜已四鼓。蓋前後二夕，而曰「俄而」。一字不當，害事如此。敘事之文，可不慎歟？

俞貞木字有立，錢芹字繼忠，皆蘇人。革除年間，蘇守姚善好禮賢士，有立以明經見重於守，月朔望必延至講書府學。嘗令吏餽米於有立，誤送繼忠。吏惶恐白守，將取還，有立云：「錢先生與人不苟合，尤不苟取與。今受米不辭，必知公之賢耳。」守驚異，即令人請見。繼忠對使者云：「吾為郡民，有召敢不赴。但吾心未宿戒，不可輕往，他日可也。」他日，流濯衣冠，齋沐而往。守甚喜，延之別室，請問經義，繼忠云：「此士子之務耳。公為政，何不談時務而及此邪？」守益起敬，遂問今日何者為急務？繼忠令屏左右，云：「今日之務，勤王為急。」守躍然而悟，於是密結鎮、常、嘉、松四郡守，訓練其民，率先赴行，竟死其事。

戶部尚書夏忠靖公原吉，長沙人，德量寬厚，喜怒不形。永樂間，嘗以治水至崑山，寓千墩禪寺，所居不設儀從。鄉民數人入寺遊觀，公方坐室中觀書，不意其為夏公也，雜坐其旁。既而它之，問僧云：「尚書何在？」僧云：「室中觀書者是也。」民懼，乃奔云。公好食芻豬肝，一日膳夫供具，公飯盡而肝如故，怪之。已而分食，乃知人鹽過多，咸不可食也。人服其量。楊東里作公《神道碑》，記隸污鐵金賜衣，吏碎所愛硯，皆無怒意。謂其有王子明、韓稚圭之度，非過稱也。

丈量田地，最是善政。若委托得人，奉公量見頃畝實數，使多餘虧欠各得明白，則餘者不至暗損貧寒，欠者不至虛陪糧稅，弊除而利興矣。周文襄巡撫時，嘗有此舉，以屬戶部主事何寅。寅日惟耽酒，未嘗遍歷田野，親視丈量，只憑里胥輩開報，輒與準理。丈量稍多分毫者，必謂之積出；比原數虧欠者，皆謂之量同，更不開虧欠一項。如太倉城中軍民居址、街衢河道，皆作納糧田地。量至北郊二七保，多出田畝若干，將內二頃九三畝有奇，撥與太倉學收租。蓋縮於城市，而伸於郊墟，故有此積出，非原額之外田也。別處量出多餘者，則以送京官之家。自正統初至今，量同者納無地之糧，京官家享無稅之利。是雖何寅貽患於民，而文襄安於成案，不察其弊，蓋亦不能無責也。寅，廣東南海人。嘗問其家世，已蕩然矣。或者為官不忠所事之報耶！

府官之制，始於秦立郡守、郡尉、郡丞、郡監之官。漢因秦制，罷郡監，以丞相史分刺屬郡，謂之刺史。景帝改郡守稱太守，郡屬有司馬之官。後漢有郡主簿、五官掾。五官掾者，兼置功曹、戶曹、決曹、賊曹、倉曹是也。晉、齊、梁、陳並因之。隋改刺史為總管，以長史、司馬、錄事、參軍、東西曹掾、司功、司兵、司倉、司土、司馬、司法、司戶諸參軍為參佐，而省治中別駕。煬帝改總管為太守，改長史、司馬為通守、贊治，尋改贊治為郡丞。唐改太守為總管，又改總管為都督，省郡丞置別駕、長史，餘悉因隋制。景雲初，罷州都督為刺史。天寶元年，改刺史為守。乾元元年，升州刺史為節度使。大歷五年，改節度使為觀察使。宋以知州大都督之銜，其官屬有通判、長史、司馬、簽判、判官、掌書記、推官、支使、錄事、司戶、司法、司土、司理、參軍。政和間，置司儀、司兵、司功與司錄、司戶、司土、司刑，為州七曹。宣和間，改州為路，設安撫使都總管，兼本路鈐轄。紹興初，改州為府，以知州為知府，設通判三員，罷司儀、司兵、司功諸曹官。元政府為路，設達魯花赤、總管、同知、治中、判官、推官、經歷、知事、照磨、提控、案牘、譯史及錄事達魯花赤、錄事判官各一員。本朝改路為府，革達魯花赤、治中、提控、案牘、譯史、錄事，改總管為知府，判官為通判，而同知、推官、經歷、知事、照磨，則仍其舊，檢校則建置云。

今世富家有起自微賤者，往往依附名族，誣人以及其子孫，而不知逆理忘親，其犯不韙甚矣。吳中此風尤甚。如太倉有孔淵字世升者，孔子五世孫。其六世祖端越仕宋，南渡。至其父之敬，任元通州監稅，徙家崑山。元祐初，州治遷太倉，新作學宮，世升多所經畫，遂攝學事，號莘野老人。子克讓，孫士學，皆能世其業。士學家甚貧，常州某縣一富家，欲求通譜，士學力拒之。歿後無子，家人不能自存，富家乃以米一船易譜去。以此觀之，則聖賢之後，為小人妄冒以欺世者多矣。

周瑛良石知廣德州時，作《祠山雜辯》。其辯埋葬一事云：「按埋本作狸，《周禮》以「狸沈祭山川」，注云：『祭山林則狸之，祭川澤則沈之。』是埋藏者，本山澤之祭也。其曰今夜埋藏，及旦皆無有，過言耳。」考諸本集志埋藏事，謂坎地深廣各五尺，凡祭物皆三百六□，昇埋坎中，蒙以太牢之皮，反土而平治之，土不見贏餘，或加縮於初。及久後埋藏，或值其故穴，皆不見其中所有。此說未為無理，蓋土不見贏餘者，平治之也。或加縮於初者，物腐而土陷也。久後埋藏，不見中所有者，物化也。今盜發古塚，皆不見其中所有者，亦化也。人言地熱則速化，埋藏易化，地熱故也。道流欲神異之，故為過言以駭愚俗耳。」所云本集，蓋祠山舊有《指掌集》，良石按而辯之。

布衣沈鑿文昭，記覽博洽，而放言自廢，時自為「沈落魄」。或問云：「今之居大位享大福者，未必有學問；有學問者，多是貧賤無福。何也？」文昭云：「有學問便是福，何須富貴！」老僧惟寅嘗云：「讀書要有福，無福者讀書不成。如人家子弟，有志讀書，若無衣食之憂，戶役之擾，疾病之累以奪其心，便是有福。縱使無憂於衣食，無憂於戶役，若身常有疾，則不能遂志，即是無福。」此等議論皆有理。

前代賜諸侯有湯沐邑，賜公主有脂粉田，而皇莊則未聞也。今所謂皇莊者，大率皆國初牧地及民田耳。歲計之入，有內官掌之，以為乘輿供奉。然國家富有天下，尺地莫非其有，倉廩府庫莫非其財，而又有皇莊以為己有，此固眾人所不識也。聞大臣中惟彭文憲嘗言之，其疏留中不出。而言官不聞有議乞革罷者，何邪？或云正統、天順間尚無之。

瞿世用御史巡按廣東時，嘗寢疾，臥內墜壁一堵，一夕勾出山水圖。世用心怪之，然猶疑病中眼花，妄有所見。召縣官入視，皆以為畫也。乃命以墨塗之，隱隱猶見筆跡，後數日才滅。世用病尋愈，亦無他。

京師閭閻，多信女巫。有武人陳五者，厭其家崇信之篤，莫能制。一日，含青李於腮，給家人瘡腫痛甚，不食而臥者竟日。其妻憂甚，召女巫治之。巫降神，謂五所患是名丁瘡，以其素不敬神，神不與救。家人羅拜懇祈，然後許之。五佯作呻喚甚急，語家人云：「必是神師入視救我可也。」巫入按視，五乃從容吐青李示之，猝巫，批其頰而出之門外。自此家人無崇信者。

「布衣李靖，不揆狂簡，獻書西嶽大王閻下。靖聞上清下濁，爰分天地之儀；書明夜昏，乃著人神之道。又聞聰明正直，依人而行，至誠感神，信不虛矣。伏惟大王嵯峨擅德，肅爽凝威，為靈術制，百神配位，名雄四岳，是以歷像清廟，作鎮金方。遐規歷代哲王，莫不順時禮祀，興雲致雨，天實肯從，轉孽為祥，何有不賴。嗚呼！靖者一丈夫爾，何得進不偶用，退不獲安？呼吸若窮池之魚，進退似失林之鳥。憂傷之心，不能已已。社稷凌遲，宇宙傾覆，奸雄競逐，郡縣大崩。遂欲建義橫行，雲飛電掃，斬鯨鯢而清海岳，卷氛祲以辟山河。使萬姓昭蘇，庶物昌運，即應天順人之作也。又大寶不可以妄據，欲杖劍竭節，未有飛龍在天，捧忠義之心身，傾濟世志，吐肝膽於階下，惟神鑒之。願告進退之機，得遂平生之志，有賽德之時，終陳擊鼓。若三問不對，亦何神之有靈？然後即靖斬大王頭，焚其廟，建縱橫之略，亦未晚也。」惟神裁之。」右李衛公《上西嶽書》，不見記載，喜其奇而錄之。聞高皇將起義，陰卜於山寺伽藍神。三投琰，皆不許，遂擊破神像而去。數年間，致成大業，蓋古之英雄豪傑，欲建功業若衛公者，必其先有定志，而假鬼神以決之，所謂質諸鬼神而無疑者也。況帝王之興，自有天命。雖鬼神之靈，亦莫能測其機兆，則夫叢祠土偶豈能決哉？

天順間，太監曹吉祥、忠國公石亨用事，勢燄炙手可熱。文人武士，出入其門，以盜有名器者，不可勝數。京師有賀三老者，吉祥從子都督欽之妻父也。見欽聲勢日盛，獨不踵其門。欽嘗欲為求一官，力辭不可。乾麵衙口一賣餅小家，生女美而豔，都督石彪欲取為妾，父母樂從之，女獨不肯，乃已。未幾，石氏敗，彪棄市，曹欽謀反，凡連姻及所親者誅竄殆盡，三老獨免。

京師有婦女嫁外京人為妻妾者，初看時，以美者出拜；及臨娶，以醜者換之，名曰：「戳包兒」。有過門信宿，盜其所有逃去者，名曰「拿殃兒」。此特裡■奸邪耳。又有幼男詐為女子，傅粉纏足，其態逼真。過門時，乘其不意，即逸去。成化間，嘗有嫁一監生者，適無鬻可逸。及暮，近之，乃男子也。執於官，並其媒羅之。有男詐為女師者，京城內外人家，留教針指。後至真定一生家，生往狎之，力辭不許。生強之，乃男子，遂繫之於官，械送京師法司，奏置極刑。此皆所謂人妖也。

鮑魚字一作鮑，味美而子有毒，不減河魴子，食之能殺人。聞蛇亦能化鱉，凡鱉在旱地得者，不宜食，下水則無毒矣。

駙馬都尉，本秦、漢官。漢有奉車都尉，主車輿；駙馬都尉，主駙馬；騎都尉，主羽林騎。是謂三都尉。今止稱駙馬，省文耳。然唐人云：「戚里舊知何駙馬。」今人數列侯云「公侯駙馬伯」。蓋詩詞文移取便無妨，若君前奏對，自當稱駙馬都尉。今謁陵陸辭覆命，皆云「駙馬臣某」，蓋承襲謬誤，莫之正耳。」

成化庚子，山西石州民家生一豬。二頭二尾八足，共一脊，生即死。王主事祿公差至其地，嘗聞之知州云。嘗與鄭介庵會飲，介庵問魚鮫肉敗，不直曰魚爛肉腐而云然，何如？予不能對，因請教，曰：「魚之爛自內始，如腹之鮫，肉之腐自外人，如軍之敗。」請問何出？云：「不知所出，嘗聞之先輩張伯緒如此。」後讀程沙隨《思問錄》，中具此說，始知出於程。嘗見晦庵先生稱沙隨為程文，蓋前輩也。《思問錄》於《論》、《孟》多所發明。

同寮劉時雍言其鄉一女染奇病，每中夜，有物來與交，日漸羸，醫莫能治。聞一道士能祛邪，請治之。道士求二童男，沐浴更衣，各授以劍，作咒語，噴水使舞。舞將終，叱之去。二童趨出，投水中，久之不起，眾危之。逾半日，水忽湧起，二童共持一大蛇頭出。頭微有角，蓋蛟類也。二童仆地，久而始蘇。女是夜始安寢，病不復作矣。道士由是名譽大振。後有人召之，竟不驗。或疑其犯淫污白壤也。夫蛟，惡物也。昔周子隱、許旌陽皆嘗斬蛟，疑天地間自有此等神術，人能至誠感神，則神物為之訶護，而其術以行。不然，則深淵之底，蛟龍之所蟠據，人雖氣正而才武，非其素履熟由之地，而亡生以徇之，鮮有不墮其牙頰者矣，安望其能捉鬪而逃哉！

翰林編修張元禎嘗建言，選六科給事中，不必拘體貌長大，惟當以器識遠大，學問該博，文章優瞻者充之。其言最當。徒以不拘體貌一言有礙，竟托之空言而已。蓋六科係近侍官，兼主奏對，必選體貌端厚，語言的確者，以壯觀班行，表儀朝寧。但在前居此地者，體貌非不端厚，而其器識學問文章，往往過人。蓋出自精選，號為得人，如姚夔、葉盛、林聰、尹旻、張寧輩是已。以後則專以體貌為主，而其所重者反不之計，所謂出題考選，亦不過虛應故事耳。揆其所以，其時典選者相繼多北人，大率專主體貌，則其類得以並進。況學識兼備者，必思舉其職，而屢有糾彈，不若安靜簡默者之易制也。鹽山王忠肅公素有重望，亦進一二鄉里之劣者，則其餘不足責矣。使為吏部者，以公天下為心，不陰厚鄉里。遇缺，選其體貌豐偉、音吐正當者五倍其數，試其奏議彈文數篇，若場屋時文，則不以試。每五六人中，擇其優者一人奏上，如此而不得人，吾未之信也。

同寮吳味道處之，遂昌人。嘗言其家人看稻莊所，夜吹笛以自娛，忽有大面矮人倚石而聽之，次夜亦然。家人知其為鬼物，然未敢發也。至三夜，乃然炭坐處，燒鐵箸炭中，取笛吹之。其物復來，乃出其不意，取箸刺之，急趨水旁去。詰旦，蹤跡之，見一大蝦蟆死水旁，刺痕在其頰下。

近時言官宮闈事，嘗受挫辱。自是事無大小，噤不敢言。有孫御醫者，素善謔，人問生疥何以愈之？曰：「請六科給事中餽之。」問故，曰：「不語唾可治疥也。」崑山有徐生，善寫竹，嘗游京師。吏科有知者，請寫竹於壁。寫畢，欲題其上云「朝陽鳴鳳」。或云：「恐致人口語，不若易以『舞鳳』。」或又以為不可，乃以彩鳳易之。有從旁語云：「鳴也鳴不成，舞也舞不成。不如好衣服，搖擺過日可也。」眾哄堂一笑而散，聞此等嘲謔，固言路之不幸，亦非國家之幸也。

土兵之名，在宋嘗有之，本朝未有也。成化二年，延綏守臣言營堡兵少，而延安、慶陽府州縣邊民多驍勇耐寒，習見胡騎，敢

於戰鬥。若選作士兵，練習調用，必能奮力，各護其家，有不待驅使者。兵部奏請敕御史往，會官點選，如延安之綏德州、葭州、府谷、神木、米脂、吳堡、清澗、安定、安寨、保安、慶陽之寧州、環縣，選其民丁之壯者，編成什伍，號為土兵。原點民壯，亦改此名。其優恤之法：每名量免戶租六石，常存二丁貼其力役；五石以下者，存三丁；三石以下者，存四丁。於時得壯丁五千餘名，委官訓練聽調。此陝西土兵之所由始也。

成化□六年四月初二日，雲南麗江軍民府巨津州雪山移動。□七年六月□九日戌時，大理府地震有聲，民物搖動，二次而止。鶴慶軍民府本日亥時，滿川地震，至天明，約有一百餘次，次日午時止廨舍牆垣俱倒。壓死軍民囚犯皂隸二□餘人，傷者數多；鄉村民屋倒塌一半，壓死男婦不知其數。麗江軍民府通安州，本日戌時地震，人皆偃僕，牆垣多傾。以後晝夜徐動約有八九□次，至二□四日卯時方止。各處奏報地震，無歲無之，而雲南之山移地震，蓋所罕聞者，故記之。